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5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為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9 度營偵字第2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謝為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點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一、謝為勝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7 車）遭吊扣號牌，遂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在露天拍賣  
18 網站，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  
19 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牌2面  
20 （下稱乙號牌）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自112年12月初某日起，將乙  
22 號牌懸掛在甲車前後而行使之，復於112年12月9日、113年1  
23 月23日、同年2月17日行駛在高速公路上，致遠通電收股份  
24 有限公司誤認甲車即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5 稱丙車），而對丙車車主莊金玉申辦之ETAG扣款120.1元，  
26 謝為勝因此取得免繳通行費120.1元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  
27 於莊金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  
28 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

2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移送臺  
3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莊金玉於警詢  
02 之陳述相符，復有刑事案件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都汽車安南服務廠維修資料、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按汽車牌照（號牌）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  
07 證，係屬刑法第212條規定之特種文書（最高法院63年台  
08 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偽造、變造文  
09 書之主要區別，在於偽造係無製作權人不法製作，具有創  
10 設性者而言；變造則指無製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  
11 書，不變更其本質者之謂（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961號  
12 判例、7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76年度台上字第339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  
14 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  
15 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  
16 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7 736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二) 被告乃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駕駛懸掛偽  
20 造車牌之甲車，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為接續犯，僅各論以一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罪、詐欺得利罪。

23 (三) 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詐欺得利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25 (四)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6 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  
27 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詐得之利益、與被害人

無特別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120.1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